



**INTERIM REPORT** | **2018**  
中期業績報告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826**  
股份代號 : 182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朱文會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魯欣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齊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

鍾育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葉江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尹智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駿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劉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鄔鎮華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

### 合規主任

吳建韶先生

###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與錦天城律師  
事務所聯營

### 授權代表

吳建韶先生

余子敖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玉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尹智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陳駿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劉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鄔鎮華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尹智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高雲紅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陳玉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耀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陳駿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鄔鎮華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高雲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齊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陳玉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尹智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駿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劉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鄔鎮華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www.dafy.com.hk](http://www.dafy.com.hk)

## 股份代號

1826

##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b>306,083</b>	268,364	14.1%
毛利	<b>19,109</b>	24,228	(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2,396</b>	7,467	(67.9%)
每股盈利	<b>0.2 港仙</b>	0.6 港仙	(66.7%)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06.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7百萬港元或約14.1%。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約67.9%。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達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7頁至第33頁達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於受聘書協定的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而此結論並非供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的審閱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吾等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6,083	268,364
服務成本		(286,974)	(244,136)
毛利		19,109	24,228
其他收入	5A	144	1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38)	7
行政開支		(14,803)	(15,032)
融資成本	6	(866)	(109)
除稅前利潤	7	3,546	9,268
所得稅開支	8	(1,150)	(1,801)
期內利潤		2,396	7,467
其他全面收益			
以下項目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07	7,46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0.2	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6	3,1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93	-
		<b>3,729</b>	<b>3,13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8,473	141,885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186,197
合約資產	12	161,885	-
可收回稅項		1,600	1,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22	35,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71	19,191
		<b>321,951</b>	<b>384,88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1,196	214,882
客戶墊款	13	-	6,581
合約負債	14	19,218	-
稅項負債		3,369	2,236
銀行借款	15	39,067	52,623
		<b>212,850</b>	<b>276,3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101</b>	<b>108,56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830</b>	<b>111,69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5	235
<b>資產淨值</b>		<b>112,595</b>	<b>111,46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2,320	12,320
儲備		100,275	99,142
<b>權益總額</b>		<b>112,595</b>	<b>111,46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	55,375	90,13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67	7,467
股息(附註9)	-	-	-	-	(9,856)	(9,8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	52,986	87,7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	76,702	111,462
調整(見附註3)	-	-	-	-	(1,274)	(1,2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320	21,440	1,000	-	75,428	110,118
期內利潤	-	-	-	-	2,396	2,3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	-	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11	77,824	112,595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吳建韶先生之居間公司。本公司股本與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豐盛建築」)、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Marvo Architecture」)、FDB Innovations Limited(「FDB Innovations」)、豐展幕牆有限公司(「豐展幕牆」)及豐展發展有限公司(「豐展發展」)合併股本之差額乃計入其他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288	(32,235)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3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9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77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50)
已收取利息	24	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8	(9,408)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866)	(109)
所籌集的銀行借款	25,000	29,156
償還銀行借款	(38,556)	(7,746)
已付股息	–	(9,8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22)	11,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24	(30,19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91	48,98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56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71	18,78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已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高雲紅先生(「高先生」)，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按適用者)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詮釋比較。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益時引入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向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其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即可變訂單)，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致使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或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已報告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的賬面值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a)	186,197	(186,19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41,885	(21,840)	120,045
合約資產	(a)	-	208,037	208,03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	214,882	(8,075)	206,807
客戶墊款	(b)	6,581	(6,581)	-
合約負債	(b)	-	14,656	14,656

附註：

- (a)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過往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為止，本集團繼續應用估計達成履約責任的投入法。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於保修期內已完成的合約有關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質金分別為186,197,000港元及21,840,000港元，均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分別計入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客戶墊款的客戶按金及客戶墊款分別為8,075,000港元及6,581,000港元，均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細列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151,038	151,0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08	11,986	100,594
合約資產	163,024	(163,024)	-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96	12,637	163,833
客戶墊款	-	6,581	6,581
合約負債	19,218	(19,218)	-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3.2.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避免不必要成本或精力情況下，使用可獲取的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述於附註3.2.2。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 資產(過往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94,565	—	132,461	76,70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之影響	(21,840)	208,037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	(a) (135)	(1,139)	—	(1,2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172,590	206,898	132,461	75,428	

附註：

-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或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合約資產與未入賬在建工程有關，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率合理相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續)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274,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已扣減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91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 金額	—	1,139	13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291	1,139	135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故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86,197	(186,19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885	(21,840)	(135)	119,910
合約資產	-	208,037	(1,139)	206,89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882	(8,075)	-	206,807
客戶墊款	6,581	(6,581)	-	-
合約負債	-	14,656	-	14,656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99,142	-	(1,274)	97,868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本集團提供的承包服務及諮詢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按時間確認。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服務
2. 諮詢服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283,065	23,018	306,083
分部利潤	16,438	2,671	19,109
未分配收入			145
未分配開支			(15,708)
除稅前利潤			3,546
所得稅開支			(1,150)
期內利潤			2,3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238,825	29,539	268,364
分部利潤	18,904	5,324	24,228
未分配收入			181
未分配開支			(15,141)
除稅前利潤			9,268
所得稅開支			(1,801)
期內利潤			7,467



## 5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4	10
其他	120	164
	<b>144</b>	<b>174</b>

##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1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	—
	<b>(38)</b>	<b>7</b>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情況之利息：		
銀行借款	859	78
銀行透支	7	5
客戶墊款	—	26
	<b>866</b>	<b>109</b>

##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182	3,180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522	39,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548	1,390
員工成本總額	43,252	44,007
減：計入服務成本金額	(38,406)	(36,350)
	4,846	7,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	549
根據經營租賃就以下各項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 辦公室物業	2,251	1,867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381	360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50	1,8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利潤將按16.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他不符合資格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單一稅率16.5%計算。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9,8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2,396	7,4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232,000	1,232,000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0,338	109,773
減：呆賬撥備	(135)	—
	<b>60,203</b>	<b>109,773</b>
應收保質金	14,520	26,767
減：呆賬撥備	(291)	(291)
	<b>14,229</b>	<b>26,476</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3,144	2,510
— 雜項訂金	3,225	2,183
— 暫付款項	896	751
— 其他應收款項	6,776	192
	<b>14,041</b>	<b>5,636</b>
	<b>88,473</b>	<b>141,885</b>

附註：有關竣工項目的所有保質金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或結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般介乎0至4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證書／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32,704	81,040
31至60日	2,831	7,065
61至90日	9,182	6,414
91至180日	8,309	9,890
超過180日	7,177	5,364
	<b>60,203</b>	<b>109,773</b>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總額約38,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40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相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日	12,674	32,838
31至60日	7,490	4,665
超過60日	18,003	19,904
	<b>38,167</b>	<b>57,407</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提供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分數會定期審閱。根據各自的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累計減值撥備,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5,000港元。

## 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61,8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的保質金約43,710,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清償。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按照定約及顧問服務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目標。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一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有關合約資產的累計減值撥備，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39,000港元。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7,950	46,327
應付保質金(附註a)	43,776	33,511
應計分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9,470	126,969
客戶按金	–	8,075
	<b>151,196</b>	214,882
客戶墊款(附註b)	–	6,581
	<b>151,196</b>	221,463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之墊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有14,4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75,000港元)之應付保質金自報告期結束後起計賬齡超過十二個月。全部應付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或清償。
- (b) 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內的3,000,000港元按5.25%利率計息，而剩餘結餘為不計息。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23,046	40,355
31至60日	440	2,223
61至90日	732	979
超過90日	3,732	2,770
	<b>27,950</b>	<b>46,327</b>

### 14.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按金	12,637
客戶墊款(附註a)	6,581
	<b>19,218</b>

附註：

- (a) 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及將可抵銷進度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內的3,000,000港元按5.25%利率計息，而剩餘結餘為不計息。

## 15.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應償還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應償還的已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9,067	52,62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借款，有關借款主要作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計值，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年浮息： 銀行借款	3.82%–4.72%	2.99%–4.19%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32,000,000	12,320



## 17.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承擔就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尚未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70	2,9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6	575
	<b>6,606</b>	<b>3,563</b>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的條款協商達成。

## 18.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55	—

## 19. 關聯方披露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於期內之補償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73	3,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7
	<b>2,182</b>	<b>3,180</b>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37,740,000股股份，認購價每股0.363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總代價為50,003,47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以現金支付，並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來自Gentle Soar的股東貸款撥付，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償還。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民銀資本0.3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出售且本集團同意收購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交易於同日完成。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於香港 (i) 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 (ii) 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這使得本集團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與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

### 業務回顧及前景

董事預期，雖然有若干因素影響著香港的建造業，例如 (i) 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ii) 市場競爭激烈；及 (iii) 建築工人及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壓力，但香港建造業整體市況相對穩定。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項目團隊以及在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的市場狀況下取得競爭優勢，且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業內的市場地位，並透過取得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擴大其市場份額。

董事已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開拓富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其中包括）計算機信息、網絡及電子科技發展、諮詢及廣告業務。董事相信，此舉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提升本公司長

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利用股東資源拓展中國業務而作出的積極嘗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6.1百萬港元，增加約14.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的承包項目之數目及合約金額皆有增長所致。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7.0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有所增加。

### 毛利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1百萬港元，減少約21.1%。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此乃由於：(i)本集團為佔據市場所制定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ii)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分包開支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iii)部分項目由指定分包商參與，其中我們就擔當該等項目的監督角色而按比例收取相應較低費用。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7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跌幅約為17.2%，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保險公司對一名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淨額減少且被廢料銷售所抵銷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於相關期間維持相若水平。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8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融資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6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4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原由導致相關期間的毛利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1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9倍。於相關期間，流動比率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客戶墊款約為6.6百萬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按5.25%利率計息，而剩餘結餘為免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按5.25%利率計息，而剩餘結餘為免息)。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約3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總借款(包括客戶墊款及銀行借款)除以期／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有關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披露。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高雲紅先生(「高先生」，作為賣方)及國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且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如有)(「可能進行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則擁有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30%股本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訂約方之間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完成收購事項後，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創造收益的業務主要是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的影響甚低。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就約1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4百萬港元)發出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4.0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雲紅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400,000	70%
吳建韶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00,000	5%

附註：

1. 高先生實益擁有 Gentle Soar Limited (「Gentle So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Gentle Soar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
2.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Mastervey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asterveyor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雲紅先生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1	100%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 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Gentl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2,400,000	好倉	70%
王彩蓮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1,600,000	好倉	5%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61,600,000	好倉	5%

附註：

1. 王彩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Mastervevor的實益擁有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建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已經有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期間，吳建韶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度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調任高雲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再由一人擔任，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明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情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屆滿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以上。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創捷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3港元認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137,74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民銀資本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創捷收購民銀資本的股份作為投資，並將記錄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認購民銀資本的股份佔民銀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0%。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0,003,469.97港元(包括交易成本)，以現金支付，並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Gentle Soar Limited (「Gentle Soar」) 所得本金額為50,0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撥付。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且本集團不會向 Gentle Soar 授出資產抵押。股東貸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且為免息。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東貸款乃創捷與 Gentle Soar 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股東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收購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認購事項及股東貸款以及委任魯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文會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國輝先生、陳玉生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齊剛先生、魯欣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